

# 彼得後書

## 問安

1:1 作耶穌基督奴僕<sup>1</sup>和使徒的西門 彼得，寫信給那因我們的 神和救主<sup>2</sup>耶穌基督之義，承受<sup>3</sup>了與我們同樣寶貴<sup>4</sup>信心的人：1:2 願恩惠、平安，因你們在 神和我們救主耶穌的深知<sup>5</sup>上長進<sup>6</sup>，厚厚的加給<sup>7</sup>你們！<sup>8</sup>

<sup>1</sup>「奴僕」(*slave*)或作「僕人」(*servant*)。希臘文 δούλος (*doulos*)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。「奴僕」的稱呼源出舊約，神的僕人是榮譽的稱呼。有時用於以色列全國(賽 43:10)，大多時候指個人，如摩西(書 14:7)、大衛(詩 89:3；撒下 7:5, 8)、以利亞(王下 10:10)，這些都稱為「神的僕人」或「神的奴僕」。

<sup>2</sup>「神和救主」。都是指耶穌基督。本處是新約中指出基督的神性最明確的經文之一。這種用法在希臘文中被稱為「夏普規則」(*Granville Sharp rule*)。「夏普」是英國的慈善家兼語言學家，他於 1798 年發現此規則：若是「冠詞 + 名詞 + και (譯作「和」) + 名詞」(名詞均為單數的普通名詞，不是名字)，則所指的是同一對象，如「朋友和兄弟」(*the friend and brother*)、「神和父」(*the God and Father*)等。這種例子在新約常見，單在本書亦屢見不鮮，表示本書作者的語法和其他新約的作者同出一徹，參 1:11 和 2:20 的「主和救主」(*the Lord and Savior*)。惟一的問題是：「神」(*God*)和「救主」(*Savior*)是普通名詞還是專有名字。「夏普」及其他人(如米度同 (*T.F. Middleton*))在《希臘冠詞法則》(*The Doctrine of the Greek Article*)證明了希臘文的專有名字是不可能有多數的，既然「神」(θεός, *theos*)和「救主」(σωτήρ, *sōtēr*)有時以複數出現，就不能看為名字，因此「夏普規則」適用。200 年來有多次推翻「夏普規則」的企圖，但本規則至今屹立。參提多書 2:13；猶大書 1:4。

<sup>3</sup>「承受」。原文 λαγχάνω (*lanchanō*) 作「抽籤得中」、「接受」。這種的「承受」是禮物，或最低限度不是承受者當得的。享斯 (*H. Hanse*) 指出「即使沒有抽籤的舉動，這類的『承受』不是因個人的勞力或努力，而是好像甜美的熟果子掉在懷中」的意味。作者一開始就提醒我們在基督裏的身份不是因勞而獲，全是恩典。

<sup>4</sup>「寶貴」或作「價值」、「榮譽」。「同樣寶貴」，作者指出外邦讀者所受的救恩，不比猶太人領受的有任何分別。

<sup>5</sup>「深知」或作「豐盛知識」(*rich knowledge*)。希臘文 ἐπιγνωσις (*epignōsis*) 直譯作「知識」、「認識」。但邁約 (*J.B. Mayor*) 在《猶大書及彼得後書》(*Jude and Second Peter*) 171-74 一書中指出「深知」於屬靈的真理上不是一般的「認識」，而是更深更廣的認識。這名詞用於 1:2, 3, 8; 2:20，每次都用在和神很接近的人，雖然接近神的人不一定是對神有「深知」的人，加略人猶大是一例，甚至作了門徒，卻不是信徒。

## 信者的救恩和 神的工作

1:3 我如此禱告是因為 神的神能<sup>9</sup>已將一切生命和敬虔的必須<sup>10</sup>賜了給我們，都是藉着深知<sup>11</sup>那以自己的榮耀和美德召<sup>12</sup>我們的主，1:4 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了給我們，使我們藉這些<sup>13</sup>脫離世上從惡慾來的敗壞<sup>14</sup>後，就能與 神的性情有分<sup>15</sup>。1:5 正因這緣故<sup>16</sup>，你們要盡力在信心加上德行<sup>17</sup>；有了德行，又要加上知識；1:6 有了知識，又要加上自制；有了自制，又要加上恆心<sup>18</sup>；有了恆心，又要加上虔敬。1:7 有了虔敬，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；有了愛弟兄的心，又要加上無私<sup>19</sup>的愛。<sup>20</sup> 1:8 你們若確有這幾樣，而且繼續豐

<sup>6</sup> 「上長進」。原文無此字眼，但似有此含意。

<sup>7</sup> 「厚厚的加給」。原文作「倍給」。

<sup>8</sup> 第二節末可能是「逗號」，因為原文第 2 節和第 3 節是同一句。

<sup>9</sup> 第 3 節與第 2 節的相連字原文是 *ὡς (hōs)*，一般指出「因為……所以」的構詞。作者在第 2 節的願望（願恩惠平安倍給你們）是基於神的大能已然彰顯在他們中間。作者文句的繁複在希臘文中亦為少見。本處將原文一句分為兩節。

<sup>10</sup> 「必須」。原文無此字，但有此含意。

<sup>11</sup> 「深知」。參 1:2 註解。

<sup>12</sup> 「召」。希臘文 *καλέω (kaleō)* 的「召」不僅是「邀請」，而有「揀選」之意。被召的人不僅是得了拯救的「邀請」，而是被「揀選」得救（參羅 8:30）。「召」（*calling*）發生在「歸信」（*conversion*）的時刻，「揀選」（*election*）發生在「永恆的過去」（*eternity past*）（參弗 1:4）。

<sup>13</sup> 「藉這些」。含意是藉着承受和應許的實現，信徒得着神的本質。

<sup>14</sup> 「世上從惡慾來的敗壞」。原文作「世上因情慾來的敗壞」。

<sup>15</sup> 「與神的性情有分」或作「分享神的神性」。作者借用偶像敬拜者的用語，他並不同意人成為神的看法，而是指出基督徒和神有生命的結合。因這結合，神可被稱為天父。這在理念上和保羅的「在基督裏」的觀念吻合。彼得這句話，驟眼看來，似是驚人的說法，實際上和保羅在以弗所書 3:19 所說的「便叫神一切的豐滿，充滿了你們」相同。

<sup>16</sup> 「緣故」。指第 3, 4 兩節神的一切供應。

<sup>17</sup> 「德行」（*excellence*）。與第 3 節譯為「美德」的同字。

<sup>18</sup> 「恆心」或作「堅持」（*perseverance*）。

<sup>19</sup> 「無私的愛」。最後一項品德（或特徵）是「愛」（*love*）。新約的「愛」不是只用於基督徒或指「無私的愛」（*ἀγάπη, agapē*），約翰福音 3:19 用這字描寫世人「愛」黑暗，但在本節，既安置在最末，應是全節的至高峰。博涵（*R. Bauckham*）在《猶大書及彼得後書》（*Jude, 2 Peter*）[WBC], 187 一書中指出這品德之冠涵蓋了上述的美德。

<sup>20</sup> 「信心加上德行……無私的愛」。第 5-7 節美德的清單是第 2-4 節神所應許的延伸，表面上是神力和人力的協調，甚至有對照之意（神供應了基本：應許、恩惠、能力等，信徒必須供應信心、德行等），實際上這就是「成聖」的奧秘。每

富，就必使你們在更深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，不至於無效，沒有收獲了，**1:9** 但<sup>21</sup>沒有這幾樣的人，就是眼瞎、是近視的<sup>22</sup>，因為他忘了從前的罪得了潔淨。**1:10** 所以弟兄姐妹們<sup>23</sup>，應當盡力確定你們的恩召和揀選<sup>24</sup>；你們若行出這幾樣，就永不<sup>25</sup>失腳<sup>26</sup>。**1:11** 這樣，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進入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。

### 救恩建立在真道上

**1:12** 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，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，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<sup>27</sup>提醒你們。**1:13** 我認為要趁我還在這帳棚<sup>28</sup>的時候以提醒激發你們，**1:14** 因為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，正如<sup>29</sup>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啟示我的<sup>30</sup>。**1:15** 的確，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，時常記得這些事。<sup>31</sup>

---

一個信徒都要向神負責自己的品行和屬靈的長進，但這長進必須要有神先前的運作，和不斷的加力。我們不能忽略自己的責任，但履行責任和力量都是神的功勞。保羅也說同樣的話：「繼續以畏懼敬虔作出救贖的工夫，因為你們的立志行事都出於神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」（腓 2:12-13）。

<sup>21</sup> 「但」。原文作「因為」，不僅指出原因，也用以形容。

<sup>22</sup> 「是近視的」（*nearsighted*）。字句的次序很不尋常，作者可以說「就是近視的、眼瞎的」，但原文不是這樣的次序。也許作者先用強烈的字眼，然後加以解釋，也就是說對這幾樣「近視」的，幾乎等於「眼瞎」（*blind*）。

<sup>23</sup> 「弟兄姐妹們」。原文 ἀδελφοί (*adelphoi*) 作「弟兄們」，可解作「弟兄們和姐妹們」，或「主內的弟兄姐妹」，如本處。

<sup>24</sup> 「確定你們的恩召和揀選」。作者並非說德行和聖潔產生救贖，但德行和聖潔是救贖的證據。

<sup>25</sup> 「永不」。原文 οὐ μή (*ou mē*) 是文法中語氣最強的，表示事情絕對不可能發生。作者以賢哲者的口吻教導人如何在恩典中長進。

<sup>26</sup> 「失腳」（*stumble*）或作「掉入罪中」。原文 πταίω (*ptaiō*) 一字在救贖論的立場不是單純的「失腳」，而有「掉入、沉淪」之意，指失去救恩，同時也有「犯錯、迷途、犯罪」的含意。本節的文義也有「永不因犯罪的緣故受苦難」之意。

<sup>27</sup> 「常常」或作「不斷」。

<sup>28</sup> 「帳棚」（*tabernacle*）。作者以此指自己的軀體。用「帳棚」代表身體提起了約翰有關耶穌的宣稱「他住在我們中間（他的帳棚在我們中間）（約 1:14）」和「耶穌……以他的身體為殿（約 2:21）」。保羅也有同樣的形容（例：林前 3:9「你們是神……所建造的房屋」、林前 6:19「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」、弗 2:21「主的聖殿」）。這是因為神的聖光（*Shekinah*）已從舊約的聖殿轉移至耶穌基督的身上，更因基督在信徒的內住，作者對信徒可以這樣說。祂在地上的生命，祂肉體的存在，就是一個走動的「帳棚」，彰顯出神的榮耀。

<sup>29</sup> 「正如」或作「因為」。

1:16 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<sup>32</sup>的事告訴你們，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神話，而是親眼見過他<sup>33</sup>的威榮<sup>34</sup>。1:17 他從父 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，從極大榮光之中，有<sup>35</sup>聲音出來向他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<sup>36</sup>」1:18 我們<sup>37</sup>同他在聖山的時

---

<sup>30</sup> 「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啟示我的」。作者說這話，毫無疑問是指約翰福音 21:18-19 的啟示。

<sup>31</sup> 第 15 節有多種解釋，例如：「我要盡力使你們記得這些事。」但在希臘文語法，當「要盡心竭力」（σ π ο υ δ ά ζ ω, *spoudazō*）與「記得」（μ ν ή ν η, *mnēnē*）兩字搭配使用時，似乎表達更具體的意思。博涵（R. Bauckham）在《猶大書及彼得後書》（*Jude, 2 Peter*）[WBC], 201-2 一書中正確的指出，這兩字的搭配使用表示彼得有寫下書信或遺書的意慾。本節的「要」字是未來式，故一般認為彼得不是指本書，否則他會用「我已經盡心竭力」或「我正在盡心竭力」。有的建議彼得說的是馬可福音，這觀點有三個難題：(1) 馬可福音可能在彼得後書之前寫成；(2) 早期教父文獻似乎暗示彼得是馬可福音資料的來源；(3) 「這些事」，似乎述及彼得的死，或最低限度有關彼得之死的啟示（馬可福音並無記載）。一個似乎合理的建議是彼得在思考約翰福音的結尾，可能性是：(1) 約翰福音 21:18-19 是新約唯一提及彼得的死的其他經文，對本書 1:14 的奧秘敘述稍加補充；(2) 彼得後書和約翰福音的對象似乎都是居於小亞西亞（*Asia Minor*）地區的外邦人（*Gentiles*）；(3) 兩書都可能是在保羅死後寫成，且是寫給保羅的教會（3:1-2, 15-16）；(4) 約翰福音第 21 章似乎是後來添入的，有可能是彼得建議約翰添寫，為了勉勵外邦信徒在面臨逼迫的時候，要知道（保羅和）彼得的殉道都在神全權的旨意下。當然不能絕對肯定彼得後書 1:15 引喻約翰福音第 21 章，至少在多種解釋下是一較為合理的建議。

<sup>32</sup> 「降臨」或作「回來」。

<sup>33</sup> 「他」。原文作「那位」。是對耶穌名諱的尊稱。當代人當先人去世後，一般稱之為「那位」（ἐκ εἰς ος），作為尊敬及親愛的稱呼。

<sup>34</sup> 「親眼見過他的威榮」。「威榮」常用作形容神的「威嚴」（*majesty*），第一世紀有時用來描寫君王的威儀。1:1 及 1:11 已經暗示反對崇拜君王（「神和救主」、「主和救主」已經用於君王身上）。

<sup>35</sup> 「有」。原文 τ ο ι ᾱ σ δ ε (*toiasde*) 作「那」，表示以下宣告的特殊性。

<sup>36</sup> 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」。本句引喻登山變貌（*Transfiguration*）的記載，不過作者的記錄和符類福音（*synoptic gospels*）的記載有所不同（特別在「有聲音出來向他說」一句，可能用「有聲音」而避免直稱神的名）。不同記載最自然的解釋是彼得不知道福音書所用的字眼。若彼得後書真是彼得所寫而不是第二世紀的偽造，那就更容易解釋不同記載的原因了。

<sup>37</sup> 「我們」。單指彼得和其他的門徒。

候，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。<sup>38</sup> 1:19 我們<sup>39</sup>並有先知完全準確的預言<sup>40</sup>，你們要留意<sup>41</sup>這預言，如同<sup>42</sup>留意照在暗處的燈，直等到天發亮，晨星<sup>43</sup>在你們心裏<sup>44</sup>升起的時候，才是好的。1:20 最要緊的：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從來沒有出自先知的幻想<sup>45</sup>，1:21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的衝動，而是人<sup>46</sup>被聖靈帶動說出 神的話來。

---

<sup>38</sup> 原文第 17-18 節是一句，主動詞是「聽見」，其他的全是描述時間的子句。

<sup>39</sup> 「我們」。第 19 節的「我們」似乎是包括彼得和讀者。

<sup>40</sup> 「先知完全準確的預言」。指舊約聖經。有的在此引伸舊約勝於新約的見解（中譯者按：細節從略），但作者在此述明基督再來的兩點：(1) 彼得（和其他門徒）親眼看到主的登山變貌（*Transfiguration*），這就是主再來（*Parousia*）的先兆；(2) 外邦信徒雖不能目睹登山變貌，卻有舊約聖經完全準確地預言了主再來。

<sup>41</sup> 「留意」（*paying attention to*）。本處不僅是「注意」（*notice*），有「跟隨」（*follow*）、「遵守」（*obey*）之意。

<sup>42</sup> 「如同」。希臘文 ὡς (*hōs*) 「如」字含意是同等，故加「同」以增強語氣。本字在經文他處使用有相同意義：馬太福音 6:10 「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、馬太福音 10:16 「靈巧像（如同）蛇，馴良像（如同）鴿子」、馬太福音 22:39 「愛人如（同）己」。

<sup>43</sup> 「晨星」。有雙重的意義。首先，「晨星」一字通常指金星（*Venus*）（太白星）。作者以比喻式指出晨星「在心中升起」。大部份聖經學者認為他是借用民數記 24:17 「有星要出於雅各」。初期基督徒解釋該節是基督的來臨，因此彼得吩咐讀者留意舊約經文有關基督的再來，然後引用經文證明，同時以平列式的筆法道出「光」的主題。另外，彼得在本處所用的希臘字眼，亦是當代的人用作君王或神祇的代稱，彼得可能用作評擊當時的異教。

<sup>44</sup> 「在你們心裏」。有的認為這是不恰當的形容「主再來」（*Parousia*），因為基督再來是眾人眼見的事。不過彼得的論點是完全明白基督再來的啟示只有信徒才能經驗到。另外，「光」的寓意亦有雙重意思（內在的指引導向真理或光明，舊約中「主再來」的預言）。所以，我們不能要求彼得在所有的細節上都要吻合。

<sup>45</sup> 「預言從來沒有出自先知的幻想」。有作「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」。本節有多種不同的觀點，但有 3 個鑰字，加上與第 21 節的關連，協助了解釋和翻譯的困難。(1) 「出自」：原文 γίνεταί (*ginetai*) 一般譯作「事」（如用在「隨私意解釋的事」），但原文是動詞，故譯作「出自」。(2) 「先知的」：原文 ἰδίας (*idias*) 這形容詞可解作 (i) 「自己的」（讀者自己的）；(ii) 「它的」（預言本身的）；(iii) 「先知的」。天主教學者傾向於「讀者自己的」看法，意思是個人無法解釋聖經，需要由教庭頒下，前輩基督教學者認為這是「預言本身的」，故形成了改革宗的教規——以經解經（*scripture interpreting scripture*）。但兩方面的觀點都不能滿意地解釋第 20 節和第 21 節的關係，也不能為「出自」的解釋作出明確的定論。(3) 「幻想」：原文 ἐπιλήυσις (*epilusis*) 一字的解釋甚難斷定，因為它是聖經中的 hapax legomenon（只在特定經文中出現一次的字）。此字一般可解作「揭

## 假師傅不義的生活

2:1 但是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<sup>47</sup>，將<sup>48</sup>秘密引進導致滅亡的異端<sup>49</sup>，甚至<sup>50</sup>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，帶來<sup>51</sup>速速的滅亡。2:2 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，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<sup>52</sup>。2:3 他們因貪婪，要用欺詐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。他們自古已定的刑罰並不懈怠，他們的滅亡也沒有沉睡。

2:4 如果 神沒有寬容犯了罪<sup>53</sup>的天使，而把他們丟在地獄<sup>54</sup>，交在黑暗捆鎖中<sup>55</sup>，等候審判；2:5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，叫洪水臨到那無神的世代，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

---

開」(*unfolding*)，有「解釋」(*explanation*)或「創造」(*creation*)之意，有時亦可作「解釋」(*solution*)或「推敲」(*spell*)；從「揭開」(*unfolding*)或「解釋」(*solution*)的角度，不難延伸至先知的預言。先知有時也「解釋」異象和夢，雖然不是每每如此。這字從沒有用作「解釋」經文，表示「解釋」若是作者的原意，就是先知「解釋」自己的異象。(4)「因為」：第 21 節開首的  $\gamma \acute{\alpha} \rho$  (*gar*) 更道出第 20 節所說的事實基礎，先知沒有「創作」自己的預言（出於幻想），一切預言的動力（衝動）都出於神。「所有的預言從來沒有出自先知的幻想」一句和第 16 節形成首尾呼應 (*inclusio*)：基督徒的信仰和盼望不是基於乖巧捏造的神話，而是基於真確的神的話，這些話由先知藉着聖靈的催迫說出來。彼得的觀點在新約他處可見，就是：身為人的先知並沒有創作預言，但傳遞了預言，在傳遞的過程中也加入自己的個性。

<sup>46</sup> 「人」。本處的「預言」若是指上節「經上的預言」，原文用「男人」( $\alpha \nu \theta \rho \omega \pi \omicron \iota$ , *anthrōpoi*) 是完全正確的，因聖經作者全是男性；若本處包括口述的預言，則用「人」字比較恰當，因約珥書 2:28 明確地指出「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」，而新約也提到女先知（路 2:36；徒 21:9）。

<sup>47</sup> 「假師傅」(*false teachers*)。描寫「假師傅」的動詞，原文是  $\gamma \iota \nu \omicron \mu \alpha \iota$  (*ginomai*)，與 1:20 描寫先知獲得靈感的過程同字。彼得可能以用字的技巧對比兩種不同的先知。

<sup>48</sup> 「將」。彼得以將來式大膽的預言外邦信徒必要面對假師傅 (*false teachers*)，所以彼得必須先認證自己的身份，同時穩住讀者的信心在神的話語上，因他清楚明白假師傅的攻擊必從這兩方面下手。

<sup>49</sup> 「導致滅亡的異端」或作「毀滅性的觀點」，「毀滅性的意見」(*destructive heresies*)。

<sup>50</sup> 「甚至」。形容以下的描寫是異端的極點。

<sup>51</sup> 「帶來」。指出以上子句的後果。

<sup>52</sup> 「毀謗」(*slandered*)。原文作「褻瀆」(*blasphemed*)，或作「辱罵」(*reviled*)、「待以輕蔑」(*treated with contempt*)。

<sup>53</sup> 「犯了罪」。原文  $\alpha \mu \alpha \rho \tau \eta \sigma \acute{\alpha} \nu \tau \omega \nu$  (*hamartēsantōn*) 可作「犯罪者」或「當他們犯罪時」，第 3 節假師傅和他們的刑罰建議神的刑罰是毫無疑問的，只是執行的時間問題而已。下面以洪水刑罰和所多瑪、蛾摩拉的處分為例，並無淡化假師傅刑罰的嚴重性，只是判刑與行刑之間時段的差別。舊約經文記載神延遲審判之例頗多。

一家八口；2:6 神又判定所多瑪、蛾摩拉二城的傾覆<sup>56</sup>，焚燒成灰，作為後世不敬虔之人的鑑戒，2:7 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<sup>57</sup>放蕩生活而憂傷的義人羅得；2:8（因為那義人天天住在他們中間，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，他的義心就傷痛；）2:9 既是這樣<sup>58</sup>，主知道如何搭救敬虔的人脫離審判<sup>59</sup>，把不義的人留至審判之日的刑罰<sup>60</sup>，2:10 特別是那些放縱肉慾<sup>61</sup>、輕慢權柄的。

他們膽大任性，毫不畏懼毀謗那尊貴的<sup>62</sup>；2:11 即使是天使，雖然力量權能更大<sup>63</sup>，也不用毀謗的<sup>64</sup>話在主面前告他們。2:12 但<sup>65</sup>這些人<sup>66</sup>好像沒有理性的畜類、憑本能的動物，

---

<sup>54</sup> 「地獄」。原文是「塔塔如斯」（*Tartarus*）。希臘文  $\tau \alpha \rho \tau \alpha \rho \acute{\omega}$  (*tartaroō*) 一字只在新約本處使用，但希臘文和猶太文獻中字義十分明確。希臘人認為這是一個在「陰府」（*Hades*）以下的地方，是神明審判處分之地；猶太人也認為是最後審判之處。

<sup>55</sup> 「交在黑暗捆鎖中」。有抄本作「交在黑暗坑中」。

<sup>56</sup> 「傾覆」或作「滅亡」、「滅絕」。所多瑪、蛾摩拉的覆沒記載在創世記 18:16-19:29。

<sup>57</sup> 「惡人」或作「肆無忌憚的人」（*unprincipled*）。

<sup>58</sup> 原文從第 4 節至第 10 節上半是一長長的條件句。第 4-8 節是條件子句（*protasis*），第 9-10 節上半是條件句的結論（*apodosis*）。「既是這樣」，原文無此字眼，加添以求清晰。

<sup>59</sup> 「審判」或作「試探」。原文  $\pi \epsilon \iota \rho \alpha \sigma \mu \acute{\omicron} \varsigma$  (*peirasmos*) 可解作「試探」（*temptation*），但本處文義應不是挪亞和羅得在試探中，故譯作「審判」（*trial*）。

<sup>60</sup> 「留至審判之日的刑罰」。原文  $\kappa \omicron \lambda \alpha \zeta \omicron \mu \acute{\epsilon} \nu \omicron \upsilon \varsigma$  (*kolazomenous*) 可作「當時的」時間（*contemporaneous time*）或「以後的」時間（*subsequent time*）。若是「當時的」，就解作「留在刑罰之下，等候審判的日子」，若是「以後的」，就解作「留至審判之日的刑罰」。許多學者選擇前者，因他們認為「現在分詞」（*present participle*）不能用在「以後的」時間。但「現在分詞」往往用於「結果」（*result*），甚或是「目的」（*purpose*）。以「現在分詞」建議結果的，參馬可福音 9:7；路加福音 4:15；約翰福音 5:18；以弗所書 2:15；彼得後書 2:1；以「現在分詞」顯示目的，可參路加福音 10:25；約翰福音 12:33 使徒行傳 3:26；彼得後書 2:10。況且經文本亦支持此說法，第 1-10 節形成首尾呼應，第 1 節特別指出假師傅的結局，第 9 節則指出一般的刑罰原則；第 3 節所說的假師傅的刑罰已成定局，只是尚未執行，而第 9 節以「留至審判之日」圈點了第 3 節所說。

<sup>61</sup> 「放縱肉慾」。原文作「追隨肉體的情慾」。

<sup>62</sup> 「那尊貴的」（*the glorious ones*）。原文  $\delta \acute{\omicron} \xi \alpha \varsigma$  (*doxas*) 肯定是指天使的而不是人間坐尊位的，不過很難決定是指好的天使還是壞的天使。第 11 節似乎建議這是指壞的天使。

生來就是為被捉拿宰殺的；他們不知道自己所毀謗的，後果是<sup>67</sup>敗壞人的時候，自己必遭遇敗壞<sup>68</sup>；2:13 行的有害<sup>69</sup>，就得了害為工價。這些人以在白晝歡宴為樂，他們是污點，又是瑕疵，與你們一同坐席的時候，就放縱自己欺詐的喜好；2:14 他們滿眼是淫色<sup>70</sup>，從不停止犯罪<sup>71</sup>；又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<sup>72</sup>。他們心中習慣了貪婪，正是被咒詛的兒女<sup>73</sup>！2:15 他們離棄正路，就走迷了，因為他們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，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<sup>74</sup>

---

<sup>63</sup> 「力量權能更大」。本處和「天使」比較的可能是「假師傅」(*false teachers*)和「那尊貴的」(*the glorious ones*)；這情況下，「天使」就是指好天使，「那尊貴的」就是指壞天使。

<sup>64</sup> 「毀謗的」(*slanderous*)或作「侮辱的」(*insulting*)。本字與第 10 節的「輕慢」、第 12 節的「毀謗」，和第 2 節的「被毀謗」皆有相同字根。作者喜用此類同義字提醒上下文的連接，但中文因不可能每次均譯成相同的詞句以致不容易傳達連接的意念。

<sup>65</sup> 第 12-16 節原文是一長句，結構不太嚴緊，有學者指出這是情緒激動的筆法，作者對將要出現的假師傅們(*false teachers*)極為激動。

<sup>66</sup> 「這些人」。原文作「這些男人」。假師傅可以是男人或女人，但第 14 節說他們「滿眼是淫婦」，這些可能是男人。故此本處及第 17 節均指男人。

<sup>67</sup> 「後果是」。原文無此字樣。這是希臘文辯論時運用的連接詞省略法，是一種有力的修辭法。中文難以同樣表達。

<sup>68</sup> 「敗壞人的時候，自己必遭遇敗壞」。這平空的一句話引致不同的解釋：(1)「他們必被徹底消滅」，但原文中「他們」作  $\alpha\upsilon\tau\omega\upsilon\upsilon$  (*autōn*)「他們的」，故此解釋稍有問題；(2)「假師傅」與「沒有理性的畜類」同時被消滅；(3)「假師傅」與畜類有同樣的下場(被捉拿)；或(4)「假師傅」與他們所毀謗的壞天使一同被毀滅。本處翻譯保留原文的各種可能性。

<sup>69</sup> 「有害」或作「不義」。原文動詞  $\alpha\delta\iota\kappa\epsilon\omega$  (*adikeō*) 用作被動式就是「受害」或「忍受不平」，用作名詞  $\alpha\delta\iota\kappa\iota\alpha$  (*adikia*) 就是「不義」。此希臘文動詞的解釋比中文的廣泛，若譯為「受不義」不符作者的用意，因本處有行惡得罪神之含意。

<sup>70</sup> 「滿眼是淫色」。原文作「滿眼是淫婦」。

<sup>71</sup> 「從不停止犯罪」。有譯作「對罪有無休止的渴求」，但這翻譯是根據沒有足夠支持的異體字。

<sup>72</sup> 「人」(*people*)。原文  $\psi\upsilon\chi\eta$  (*psuchē*) 一字可指「人」(*oneself*)、「人生」(*one's life*)，或「靈魂」(*one's soul*)。

<sup>73</sup> 「心中習慣了貪婪，正是被咒詛的兒女」。原文作「心在貪婪裏學習，咒詛的兒女」(*having hearts trained in greediness, children of cursing*)。作者繼續用分詞形容「假師傅」(*false teachers*)，但文法不甚明朗。

<sup>74</sup> 「不義之工價」(*wages of unrighteousness*)。與第 13 節「害為工價」相同。字句重複使用將巴蘭(*Balaam*)和假師傅緊緊的連接。



的先知；2:16 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（那不能說話<sup>75</sup>的驢，以人言<sup>76</sup>攔阻了先知的狂妄）<sup>77</sup>。

2:17 這些人<sup>78</sup>是無水的井，是狂風催逼的霧氣，有至深的黑暗<sup>79</sup>為他們存留。2:18 他們大言不慚，說空洞的話，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脫離妄行的人；2:19 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，自己卻作了敗壞<sup>80</sup>的奴僕<sup>81</sup>，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。2:20 倘若他們因對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有豐富的知識<sup>82</sup>，脫離了世上的污穢，後來又被污穢纏住制伏，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。2:21 他們曉得義路，卻又從傳給他們的聖潔命令轉離，倒不如不曉得為妙。2:22 箴言說「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<sup>83</sup>」，又說「豬洗淨了<sup>84</sup>又回到泥裏去鞣<sup>85</sup>」，這話正是他們的寫照。

### 假師傅否認主再來

3:1 親愛的弟兄啊！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第二封信，這兩封都是要提醒你們、激發你們純潔的心，3:2 叫你們記起聖先知的預言，與主和救主的命令，就是你們使徒所傳的<sup>86</sup>。3:3 最要緊的<sup>87</sup>，該知道在末世必有肆意嘲弄的人<sup>88</sup>，依照自己的惡慾出來譏誚說<sup>89</sup>：3:4 「他應

---

<sup>75</sup> 「不能說話」。原文 *ἄφωνος* (*aphōnos*) 解作「無聲」。

<sup>76</sup> 「人言」。原文作「人的聲音」。

<sup>77</sup> 巴蘭 (*Balaam*) 的事蹟記載在民數記第 22-24 章 (參民 31:8, 16)。

<sup>78</sup> 「這些人」。有譯作「這些」。根據 2:14 的「滿眼是淫婦」，本處的「人」應指「男人」。

<sup>79</sup> 「至深的黑暗」。原文作「至黑暗的黑暗」。第 4 節以「黑暗中的捆鎖」形容壞天使，假師傅的去處比黑暗更黑暗。

<sup>80</sup> 「敗壞」 (*corruption*) 或作「不道德」 (*immorality*)、「腐敗」 (*depravity*)。原文第 19 節是第 18 節的子句，主動詞是「引誘」 (*entice*)，三個形容的分詞是「說」 (*uttering*)、「應許」 (*promising*)，和「作 (奴僕)」 (*being enslaved*)。

<sup>81</sup> 「奴僕」。參 1:1 註解。

<sup>82</sup> 「因對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有豐富的知識」。在救恩的觀念下，作者並不以為這些人認識主，他們卻處身在那些以基督為救主的人的圈子裏。

<sup>83</sup> 「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」。借用箴言 26:11。

<sup>84</sup> 「洗淨了」。原文是「自己洗淨」或「被洗淨」。

<sup>85</sup> 「豬洗淨了回到泥裏去鞣」。本句出處不詳。有說出自哲學者赫拉克留 (*Heraclitus*)，但頗有疑點。有的譯作「豬自己洗淨了，又回到泥裏去鞣」或「豬鞣在泥裏去洗淨自己」，但後句與文義不同，故大部份學者同意本處的譯法。

<sup>86</sup> 「聖先知……使徒所傳的」。本書第 1 章證明舊約先知是可靠的導航 (1:19-21)，新約使徒是有屬神權柄的人 (1:16-18)。本節使用 1:20 的警語，引出先知針對假師傅 (*false teachers*) 的預言。

<sup>87</sup> 「最要緊的」或作「首要的」。與 1:20 相同。

許的再來在那裏呢<sup>90</sup>？因為從列祖<sup>91</sup>睡<sup>92</sup>了以來，一切事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。」3:5 他們故意掩藏真相<sup>93</sup>，就是從太古憑 神的話有了天，並從水而出藉水而成了地；3:6 藉着這些<sup>94</sup>，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；3:7 但現在的天地，卻是憑着相同的話存留，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，用火焚燒。

3:8 親愛的弟兄啊！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<sup>95</sup>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3: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<sup>96</sup>，乃是寬容你們，因他不願<sup>97</sup>有一人沉淪<sup>98</sup>，乃願人人都悔改<sup>99</sup>。3:10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，那日天必在大響聲<sup>100</sup>中

---

<sup>88</sup> 「肆意嘲弄的人」。原文作「在嘲弄裏的嘲弄者」（*scoffers in their scoffing*）。

<sup>89</sup> 「說」（*saying*）。原文現在分詞  $\lambda \epsilon \gamma \omicron \nu \tau \epsilon \varsigma$  (*legontes*) 可能表示結果，就是否認主的再來是他們生活方式的結果，這就和第 2 章對假師傅的形容吻合了。

<sup>90</sup> 「他應許的再來在那裏呢」。原文作「他來臨的應許在那裏呢」， $\pi \alpha \rho \omicron \nu \sigma \iota \alpha \varsigma$  (*parousias*) 可解作「來臨」、「降臨」、「回來」。本處「應許」用作形容詞，故譯作「應許的再來」而不作「來臨的應許」。

<sup>91</sup> 「列祖」（*ancestors*）。可能是舊約的「列祖」（*patriarchs*），或是第一代的基督徒。後者在早期基督教文獻沒有依據。

<sup>92</sup> 「睡」。原文  $\kappa \omicron \iota \mu \acute{\alpha} \omega$  (*koimaō*) 一字直譯作「睡」。聖經通常用作信徒的「死亡」。

<sup>93</sup> 「掩藏真相」。原文字意可作「這些人想用這為遁詞」。

<sup>94</sup> 「藉着這些」。「這些」究指甚麼？原文不甚清楚，可指「諸天」、「天地」，或「水和神的話」。若是指「諸天」，作者就是反映創世記 7:11 「天上的窗戶」；若是指「天地」，他就在想創世記 6:11 因世界敗壞而帶來洪水；若是指「水和神的話」，他就在指出果（水）和因（神的話）。最後的解釋至為可能，因第 5 節結尾用的正是「神的話和水」。

<sup>95</sup> 「忘記」。原文  $\lambda \alpha \nu \theta \acute{\alpha} \nu \omega$  (*lanthanō*) 可作「忘記」、「忽略」。與第 5 節所用字相同，該處譯作「掩藏」。

<sup>96</sup> 「耽延」（*slow*）。原文這字可譯作「延遲」（*delay*），「放慢」（*to be slow*），或「遲疑」（*to be hesitant*）。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其實不是耽延」可譯作「主不是延遲他應許的實現」。

<sup>97</sup> 「不願」。解釋了神寬容的原因。

<sup>98</sup> 「不願有一人沉淪」。本句是亞米紐斯學派（*Arminians*）和加爾文學派（*Calvinists*）爭辯至烈之處。前者認為神願「所有人」都得救，只因有所不能，或是自己主權的限定，而不干涉人的意願。部份的後者認為本句是「你們有一人」，因此所有被揀選的都能在基督再來前悔改，因這是神的意願。這兩個立場都有問題。本處的「有一人」是「你們有一人」（本節上接「寬容」的「你們」），而全書常有暗示彼得的讀者混合着真信徒和騎牆派，故此，很難在讀者和被揀選的中間加以等號。若加等號，就需在歷史的立場中找到彼得所有讀者都得救的證明。但不

廢去<sup>101</sup>，眾天體<sup>102</sup>都要被烈火鎔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赤露<sup>103</sup>了。3:11 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鎔化，我們<sup>104</sup>為人該當怎樣聖潔、怎樣敬虔度日、3:12 切切仰望<sup>105</sup> 神的日子<sup>106</sup>來到？因為在那日諸天被火燒就鎔化了，眾天體都要被烈火鎔化。3:13 但我們照他的應許，等候有義居在其中<sup>107</sup>的新天新地。

是所有參加教會聚會的人都認識神，或是有一天會認識神，使徒行傳第 8 章記載彼得所斥責行法術的西門就是一例。今日的教會中，牧師稱呼會眾為弟兄姐妹，卻同時加入悔改信主的信息。當使徒或牧師對一羣「基督徒」講話時，他不一定認為會眾中每一個人都是真信徒。因此，文義和亞米紐斯學派的觀點（所有人）不合，而歷史背景又和加爾文學派的觀點（你們所有人）有所出入。這難題的關鍵在「願」這字上。「願」原文是 β ο υ λ ό μ α ι (*boulomai*)，是「願望」，也有「意願」之意。假如將神的「願望」和「旨意」相提並論，就會產生以上難題。聖經有許多例證描寫神有時頒布祂不「願」下的「旨意」，有時卻不為祂「願」的定「旨」。這不是說神的「意願」可被消除，或是祂的主權有所限制。神對待人的奧秘最好是維持「願」和「旨」之間的張力。否則，要不是將神看為「有所不能的善士」，就成為「全能的鞭策者」。本處的「不願一人沉淪」是描寫神的心意 (*desiderative will*)，不是神的旨意 (*decretive will*)。

<sup>99</sup> 「悔改」。原文作「達致悔改」 (*reach to repentance*)。「悔改」看來是量態，是轉捩點。動詞 χ ω ρ έ ω (*chōreō*)「達致」有獲得全部的含意，故「達致悔改」指人藉「悔改」而達致「歸信」最為合適。

<sup>100</sup> 「大響聲」 (*horrific noise*) 或作「嘶嘶的聲音」 (*hissing sound*)、「飛旋的聲音」 (*whirring sound*)、「急流的聲音」 (*rushing sound*)。這字在新約只在本處出現，一般用作燃燒時「劈啪」 (*crackling sound*) 之聲。

<sup>101</sup> 「廢去」或作「過去」。

<sup>102</sup> 「眾天體」。原文作「元素」 (*elements*)。根據第二世紀流行使用 σ τ ο ι χ ε ῖ α (*stoicheia*) 一字，一般學者認為是「天體」 (*celestial bodies*)。可能引喻以賽亞書 34:4。(第 12 節同)。

<sup>103</sup> 「赤露」。原文 ε ὕ ρ ε θ ή σ ε τ α ι (*heurethēstai*) 在翻譯上有許多爭議。有譯作「燒盡」。「赤露」表示全人類在神面前，毫無保留，毫無隱藏。

<sup>104</sup> 「我們」或作「你們」。

<sup>105</sup> 「仰望」。原文 σ π ο υ δ ά ζ ω (*spoudazō*) 作「催促」。這不是勉強聖諭，而是信徒對神所頒布的旨意的回應。

<sup>106</sup> 「神的日子」 (*the day of God*)。彼得在其他各處用的是「基督（主）再來」 (*the coming of Christ*) (1:16; 3:4)，這不經意的互用「神」和「基督」的名稱，指出了「基督」的神性 (*deity*) (參 1:1 註解)。

<sup>107</sup> 「居在其中」。原文 κ α τ ο ι κ έ ω (*katoikeō*) 有「居住」 (*taking up residence*)、「安居」 (*settling down*)、「在家」 (*being at home*) 的含意，參馬太福音 2:23；使徒行傳 17:26; 22:12；以弗所書 3:17；歌羅西書 1:19; 2:9。

## 對信者的勉勵

3:14 親愛的弟兄啊！你們既等候這些事，就當努力，使自己<sup>108</sup>沒有玷污，無可指摘，安然見主。3:15 以我主的忍耐為救贖<sup>109</sup>，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<sup>110</sup>，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信給你們<sup>111</sup>；3:16 在他一切的信上，也都是講論這些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<sup>112</sup>，那無知、不堅定的人曲解<sup>113</sup>了，如曲解別的經文<sup>114</sup>一樣，就導致自己的沉淪。3:17 親愛的弟兄啊！你們既然預先受了警惕，就當防備，恐怕被惡人<sup>115</sup>的錯謬誘惑，就從自己的堅固上墜落<sup>116</sup>。3:18 你們卻要在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<sup>117</sup>上有長進。願榮耀歸給他，從今直到永遠<sup>118</sup>！阿們。

---

<sup>108</sup> 「使自己」。原文動詞與第 10 節譯作「赤露」的同一字。彼得的筆法是用相同的字眼和相同的理念啣接，這兩節的意思就明朗了：當諸天消失，地和其上居民在神寶座前赤露，目前他們必須確定過的是純潔的、毋需隱藏的生活。

<sup>109</sup> 「以我主的忍耐為救贖」。本句可能是「以我主的忍耐為救贖的機會」。至少，彼得勉勵讀者對「主再來」的延遲採取和假師傅不同的觀點。

<sup>110</sup> 「親愛的弟兄保羅……」。許多認為彼得後書是後人所杜撰，部份原因是第 15-16 兩節似乎指出保羅寫成了若干新約的書信，而將他的書信認作經文正典是在第二世紀。不過在同一句話裏，彼得稱保羅為「弟兄」，這在第二世紀的次經和初期教父文獻中所沒有的，其時保羅已經被奉為「聖使徒」，被「升級」為遠在作者及其讀者之上。彼得卻在本處簡單地說「他是我們中的一個」。

<sup>111</sup> 「保羅……寫信給你們」。保羅既寫過信給他們，他們必定是外邦人。因彼得是受割禮之人的使徒，現時寫信給他們暗示保羅已經殉道。彼得顯然在保羅死後不久寫這兩封信給保羅的教會，以求在人際及神學思想上建立關係（保羅的福音就是彼得的福音），更警告他們提防披着羊皮的狼進入他們中間。故此彼得書信中的一個目的，是將讀者穩住在基督徒社區的各種文獻裏（舊約全書及保羅書信），用以防範異端邪說。

<sup>112</sup> 「信中有些難明白的」。不是所有保羅的信都難明白。這裏有一個重要的原則：正典經文在信仰和實行的段落必定是明確、毫無異議的。今日的異端依然建立在意思不明確的經文上。

<sup>113</sup> 「曲解」（*twist*）或作「歪曲」（*distort*）。恰當地形容異端份子對經文的處理。

<sup>114</sup> 「其他的經文」。這句話將保羅書信和聖經連在一起，這是最早期對部份新約聖經的確認。彼得的話是預言，是對未來的異端份子的當頭一棒。

<sup>115</sup> 「惡人」或作「肆無忌憚的人」（*unprincipled men*）。本字用在 2:7，建議本章的「異端份子」（*heretics*）就是第 2 章的「假師傅」（*false teachers*）。

<sup>116</sup> 「從自己的堅固上墜落」或作「從自己緊抓的真理上墜落」。

<sup>117</sup> 「知識」。原文作  $\gamma \nu \tilde{\omega} \sigma \iota \varsigma$  (*gnōsis*)，本字與 1:2, 3, 8; 2:20 所用的字不同。本字亦用在 1:5 及 1:6。

<sup>118</sup> 「永遠」。原文作「那永恆的日子」（*day of eternity*）。

